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政务信创云平台（一期）建设项目项目

甲 方：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常州市电子政务中心）

乙 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常州市电子政务中心）

乙方（全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政务信创云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4-0336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5181540 元（其中设备费 3664040 元，税率 13%；服务费 1517500 元，税率 6%）。大写：伍佰壹拾捌万壹仟伍佰肆拾元整（其中设备费叁佰陆拾陆万肆仟零肆拾元，税率 13%；服务费壹佰伍拾壹万柒仟伍佰元，税率 6%）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首付合同总价的 30%款项，即：¥1554462 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肆仟肆佰陆拾贰元人民币）；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款项，即：¥3108924 元（大写：叁佰壹拾万捌仟玖佰贰拾肆元人民币）；余款为合同总价的 10%款项，即¥518154 元（大写：伍拾壹万捌仟壹佰伍拾肆元人民币）在项目验收合格过后运维服务满一年，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完毕。

3. 合同履行

(1) 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部署并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为期 1 个月，试运行期满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运维；整体项目运维期 5 年。

(2) 履约地点：华东国际数据中心 1 号楼 5 层 5-2 机房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合同验收

(1)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招标人和中标人在 2 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招标人应积极配合。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招标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 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招标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标人提出书面异议,中标人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招标人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3) 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合同要求的,招标人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9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 常州市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甲方：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常州市电子政务中心) | | 乙方(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周风波 | 联 系 人 | 孙丹平 |
| 联系电话 | 0519-85685035 | 联系电话 | 13306121020 |
| 通信地址 | 常州市锦绣路2号 | 通信地址 | 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3204004673015285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668382125D |
| | | 开户名称 |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
| | | 银行账号 | 32001881436059000588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 第 1.2 (6)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无 |
| 第二节 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无 |
| 第二节 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无 |
| 第二节 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无 |
| 第二节 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无 |
| 第二节 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无 |
| | 指定现场 | 无 |
| 第二节 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无 |
| 第二节 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无 |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 质量保证期 | 本项目主要设备提供五年质保 |
| 第二节 第 8.2 (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规范标准。 |
| 第二节 第 11.1 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 |

| | | |
|---------------------|----------------|---|
| | | 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 第二节 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首付合同总价的 30%款项,即:¥1554462 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肆仟肆佰陆拾贰元人民币);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款项,即:¥3108924 元(大写:叁佰壹拾万捌仟玖佰贰拾肆元人民币);余款为合同总价的 10%款项,即¥518154 元(大写:伍拾壹万捌仟壹佰伍拾肆元人民币)在项目验收合格过后运维服务满一年,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完毕 |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无 |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无 |
| 第二节 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无 |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 延迟交货赔偿费 |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则视为乙方违约,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格的 0.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 %;乙方延迟交付货物超过前述最高限额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上述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 |
| 第二节 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则视为甲方为违约,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 %;甲方延迟付款超过前述最高限额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若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合规发票等问题导致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 | | |
|-------------------------|----------------|--|
| <p>第二节 第 15.4 款</p> | <p>其他违约责任</p> | <p>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p> <p>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p> <p>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p> <p>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p> <p>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
|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常州市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江苏常州____;</p> |

| | | |
|-----------------|--------|---------------------------|
| | | (2) 向_____常州市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无 |

附件：采购标的及数量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网络和安全产品 | | | | | | | |
| 1 | 核心交换机(核心产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心交换机品牌：H3C；</p> <p>1. 产品架构：支持正交 CLOS 多级交换架构，能够配置独立的交换网板与主控板：业务板卡与交换网板采用完全正交设计（槽位互相垂直），跨线卡业务流量通过正交连接器直接上交换网板，背板走线降低为零，极大规避信号衰减，具备平滑演进能力。</p> <p>2. 交换容量：交换容量≥384Tbps，包转发率≥72000Mpps（以官网最低值为准）</p> <p>3. 槽位：主控槽位≥2，业务槽位数≥6，交换网板槽位≥5，电源槽位≥4；</p> <p>4. 链路聚合：聚合组数≥1000 组，每组成员≥32 个；支持 DRNI 跨设备链路聚合</p> <p>5. 可靠性：支持 INQA 功能，通过直接对业务报文进行标记的方法，实现对网络级和设备级的丢包统计；支持主控板冗余，倒换时间为 0ms；支持 BFD, BFD for VRRP/BGP/ISIS/OSPF/RSVP/LDP/RIP/静态路由。</p> <p>6. IPv6：支持 RIPng、OSPFv3、BGP4+、IS-ISv6 协议；支持 IPv6 策略路由；支持 DHCPv6 功能、IPv6 portal 功能、IPv6 管理功能；支持基于 IPv6 的 VRRP 功能</p> <p>7. 虚拟化：多虚一技术 (N:1)，支持 4 框虚拟化技术，支持一虚多技术 (1:N)；支持多虚一技术和一虚多技术的配合使用</p> <p>8. 多业务板卡：支持扩展硬件防火墙业务板、负载均衡业务板、网络流量分析业务板、ACG 及 IPS 业务板。</p> <p>9. 可视化：支持 Telemetry 流量可视化功能，支持 INT 流量可视化功能</p> <p>10. 智能网管功能：内置智能管理功能，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p> <p>11. 多业务融合：交换机支持集成 SDN 控制器，实现网络及 SDN 方案一体化部署，简化组网，简化运维。</p> | H3C | 台 | 2 | 267000 | 534000 |

| | | | | | | | |
|---|----------------------------------|--|-----|---|---|-------|-------|
| | | <p>12. 跨三层互联技术：支持主流的 MAC in IP 技术，如 EVI/EVN/OTV 等，实现跨三层网络的二层互联。</p> <p>13. VxLAN：支持 VxLAN 网关，支持基于 IPv4/IPv6 的 VxLAN 二三层互通</p> <p>14. 配置要求：单台配置双主控（集成交换网板），4 块 1200W 交流电源；2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24 端口 40G 以太网光接口。</p> | | | | | |
| 2 | 业务资源 模块 1 10GE Leaf 交换机 | <p>1. 设备性能：交换能力$\geq 2.56\text{Tbps}$，包转发速率$\geq 1080\text{Mpps}$；（官网最小值为准）</p> <p>2. 性能要求：MAC 地址表$\geq 128\text{K}$，路由表容量$\geq 64\text{K}$，ARP$\geq 64\text{K}$。</p> <p>3. 基本要求：≥ 48 个万兆光口，≥ 6 个 40G 光口；配置双电源，双风扇</p> <p>4. 可靠性：模块化双电源；模块化双风扇，前/后通风，风道可调。</p> <p>5. 虚拟化：最大堆叠台数≥ 9 台；最大堆叠带宽$\geq 480\text{G}$；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单一 IP 管理，分布式弹性路由；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端口进行堆叠（万兆或 40G 均支持）</p> <p>6. VxLAN 特性：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支持 VxLAN 三层网关；支持 EVPN；</p> <p>7. 链路聚合：支持最多 8 个端口聚合；支持最多 128 个聚合组（IRF2）；支持 LACP</p> <p>8. 路由协议：支持 IPv4 和 IPv6 环境下的策略路由</p> <p>9. 安全多业务能力：支持防火墙模块，可扩展 IPS，AV 防病毒，LB 等功能授权。</p> | H3C | 台 | 2 | 46800 | 93600 |
| 3 | 业务资源 模块 2 10GE Leaf 交换机 | <p>1. 设备性能：交换能力$\geq 4.8\text{Tbps}$，包转发速率$\geq 2000\text{Mpps}$；</p> <p>2. 性能要求：MAC 地址表$\geq 280\text{K}$，路由表容量$\geq 250\text{K}$，ARP$\geq 200\text{K}$；</p> <p>3. 基本要求：≥ 48 个万兆光口，≥ 6 个 40G 光口；配置双电源，三风扇；</p> <p>4. 可靠性：支持 VRRP；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支持 STP/RSTP/MSTP</p> <p>5. 虚拟化：支持横向堆叠虚拟化技术；支持纵向堆叠，</p> <p>6. DC 特性：实配支持二层、三层 Vxlan 网关和 BGP EVPN 特性；支持无损网络 RoCE，支持 PFC、ECN、ETS；支持 Telemetry</p> <p>7. MPLS：支持 MPLS、MCE，支持 MPLS VPN，支持 MPLS TE，</p> <p>8. FCoE：支持 FCoE 功能。</p> | H3C | 台 | 2 | 31800 | 63600 |

| | | | | | | | |
|---|---------------------|---|-----|---|---|-------|--------|
| | | <p>9.组播：支持组播 over VXLAN,</p> <p>10.配置维护：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支持零配置技术，配置自动下发</p> | | | | | |
| 4 | 云功能模块 10GE Leaf 交换机 | <p>1.设备性能：交换能力$\geq 2.56\text{Tbps}$，包转发速率$\geq 1080\text{Mpps}$；（官网最小值为准）</p> <p>2.性能要求：MAC 地址表$\geq 128\text{K}$，路由表容量$\geq 64\text{K}$，ARP$\geq 64\text{K}$</p> <p>3.基本要求：≥ 48个万兆光口，≥ 6个 40G 光口；配置双电源，双风扇</p> <p>4.可靠性：模块化双电源；模块化双风扇，前/后通风，风道可调。</p> <p>5.虚拟化：最大堆叠台数≥ 9台；最大堆叠带宽$\geq 480\text{G}$；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单一 IP 管理，分布式弹性路由；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网端口进行堆叠（万兆或 40G 均支持）</p> <p>6. VxLAN 特性：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支持 VxLAN 三层网关；支持 EVPN；</p> <p>7.链路聚合：支持最多 8 个端口聚合；支持最多 128 个聚合组（IRF2）；支持 LACP</p> <p>8.路由协议：支持 IPv4 和 IPv6 环境下的策略路由</p> <p>9.安全多业务能力：支持防火墙模块，可扩展 IPS，AV 防病毒，LB 等功能授权。</p> | H3C | 台 | 4 | 31800 | 127200 |
| 5 | 千兆交换机（管理） | <p>1.交换能力$\geq 756\text{Gbps}$，包转发速率$\geq 252\text{Mpps}$；接口要求：固化 48 个 1000M 电端口、4 个万兆 SFP+口。</p> <p>2.扩展插槽≥ 1个，支持不同类型的业务插卡（例如端口扩展板卡，鹰视扫描器插卡、mini iMC 插卡）；</p> <p>3.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BGP4+</p> <p>4.智能管理：内置 SmartMC 智能管理中心，可实现纵向虚拟化统一管理功能。</p> <p>5.支持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虚拟组内可以实现一致的转发表项，统一的管理，跨物理设备的链路聚合；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网端口进行堆叠，支持完善的堆叠分裂检测机制，堆叠分裂后能自动完成 MAC 和 IP 地址的重配置，无需手动干预。</p> <p>6.支持二层 VxLAN，支持三层 VxLAN，支持 EVPN。</p> | H3C | 台 | 2 | 13000 | 26000 |

| | | | | | | | |
|---|-----------|---|-----|---|---|--------|--------|
| 6 | 千兆交换机（带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换能力$\geq 756\text{Gbps}$，包转发速率$\geq 252\text{Mpps}$；接口要求：固化 48 个 1000M 电端口、4 个万兆 SFP+ 口。 2. 扩展插槽≥ 1 个，支持不同类型的业务插卡（例如端口扩展板卡，鹰视扫描器插卡、mini iMC 插卡）； 3.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BGP4+ 4. 智能管理：内置 SmartMC 智能管理中心，可实现纵向虚拟化统一管理功能。 5. 支持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虚拟组内可以实现一致的转发表项，统一的管理，跨物理设备的链路聚合；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网端口进行堆叠，支持完善的堆叠分裂检测机制，堆叠分裂后能自动完成 MAC 和 IP 地址的重配置，无需手动干预 6. 支持二层 VxLAN，支持三层 VxLAN，支持 EVPN | H3C | 台 | 2 | 13000 | 26000 |
| 7 | 管理带外汇聚交换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性能：交换能力$\geq 2.56\text{Tbps}$，包转发速率$\geq 1080\text{Mpps}$；（官网最小值为准） 2. 性能要求：MAC 地址表$\geq 128\text{K}$，路由表容量$\geq 64\text{K}$，ARP$\geq 64\text{K}$； 3. 基本要求：≥ 48 个万兆光口，≥ 2 个 40G 光口；扩展插槽≥ 2；配置双电源，双风扇。 4. 可靠性：模块化双电源；模块化双风扇，前/后通风，风道可调。 5. 虚拟化：最大堆叠台数≥ 9 台；最大堆叠带宽$\geq 480\text{G}$；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单一 IP 管理，分布式弹性路由；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网端口进行堆叠（万兆或 40G 均支持） 6. VxLAN 特性：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支持 VxLAN 三层网关；支持 EVPN； 7. 链路聚合：支持最多 8 个端口聚合；支持最多 128 个聚合组（IRF2）；支持 LACP 8. 路由协议：支持 IPv4 和 IPv6 环境下的策略路由 9. 安全多业务能力：支持防火墙模块，可扩展 IPS，AV 防病毒，LB 等功能授权。 | H3C | 台 | 2 | 25600 | 51200 |
| 8 | 边界接入防火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络层吞吐量（双向）：IPv4$\geq 39400\text{Mbps}$，IPv6$\geq 39400\text{Mbps}$ 应用层吞吐量（单向）：IPv4$\geq 20400\text{Mbps}$，IPv6$\geq 20400\text{Mbps}$，TCP 新建连接速率：IPv4≥ 270 万/秒，IPv6≥ 270 万/秒 TCP 并发连接数：IPv4≥ 6000 万，IPv6≥ 6000 万。 2. 默认包含应用识别功能。 | 天融信 | 台 | 2 | 176800 | 353600 |

3. 可扩展支持病毒查杀、IDP 攻击检测、WebFilter 过滤和 IPSECVPN 功能。
4. 国产化芯片, 国产化操作系统, 2U, 1 个管理口、1 个 HA 口、8 个千兆电口、8 个千兆光口、4 个万兆光口, 冗余电源
5. 支持根据入接口、源/目的 IP 地址/地址对象、源/目的端口、协议、用户、应用、选路算法、探测、度量值、权重等多种条件设置策略路由
6. 支持根据入接口、源/目的 IP 地址/地址对象、源/目的端口、协议、用户、应用、选路算法、探测、度量值、权重等多种条件设置策略路由
7. 支持手动和 LACP 链路聚合, 可根据源/目的 mac、源/目的 IP、源/目的端口、五元组、端口轮询等条件提供不少于 10 种链路负载算法
8. 支持多种地址转换, 支持源/目的 NAT、双向 NAT、NoNAT 转换方式; 支持源 IP 转换同一性; 支持端口块地址转换和 EIM 地址转换
9. 支持 NAT64、NAT46、NAT66 地址转换, 支持 6to4 隧道、ISATAP 隧道;
10.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 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五元组信息源 MAC、域名、地理区域、应用、服务、时间、IPS、AV、URL 过滤、WAF、数据过滤、审计、APT 等功能配置, 简化用户管理;
11. 支持域名控制, 支持对多级域名进行控制, 域名对象支持通配符;
12. 提供策略分析功能, 支持策略命中分析、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冲突检查、策略包含分析, 可在 WEB 界面显示检测结果
13. 支持 IPv6 安全控制策略设置, 能针对 IPv6 的目的/源地址、目的/源服务端口、区域、服务、时间、扩展头属性等条件进行安全访问规则的设置;
14. 支持 IPv6 域名控制, 支持对多级域名进行控制, 域名对象支持通配符;
15. 支持独立的入侵防护规则特征库, 特征总数在 5500 条以上, 能对常见漏洞进行安全防护, 兼容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
16. 支持对 IPv6 报文进行病毒防御、入侵防御、URL 过滤、抗 DDOS、WAF 防护、僵尸蠕、流量控制、连接限制、文件过滤、数据过滤等;
17. 支持针对 IP、ICMP、TCP、UDP、DNS、HTTP、HTTPS、SIP、NTP 等协议进行 DDOS 防护; 支持预定义和自定义策略模板;

| | | | | | | | |
|---|-------|---|-----|---|---|-------|--------|
| | | <p>18. 支持NTP DDOS防护,采用阈值检查、源/目的限流、源认证等方式综合进行NTP REQUEST FLOOD、NTP REPLY FLOOD攻击防护;</p> <p>19. 支持配置文件本地备份和回滚,支持>3个配置文件备份,支持对访问控制策略、NAT策略等关键配置进行单独及加密备份和恢复;支持对配置命令及配置文件的操作行为进行审计;</p> <p>20. 具备国产化CPU兼容性证明。</p> <p>21. 具备国产化操作系统兼容性证明</p> <p>22. 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23. 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EAL4+证书</p> | | | | | |
| 9 | 管理防火墙 | <p>1. 网络层吞吐量(双向): IPv4≥7800 Mbps, IPv6≥7800 Mbps。应用层吞吐量(单向): IPv4≥4000 Mbps, IPv6≥4000 Mbps。TCP新建连接速率: IPv4≥120万/秒, IPv6≥120万/秒。TCP并发连接数: IPv4≥3000万, IPv6≥3000万。</p> <p>可扩展支持病毒查杀、IDP攻击检测、WebFilter过滤和IPSECVPN功能。</p> <p>2. 国产化芯片,国产化操作系统,2U,1个管理口、1个HA口、4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2个万兆光口,冗余电源</p> <p>3. 支持根据入接口、源/目的IP地址/地址对象、源/目的端口、协议、用户、应用、选路算法、探测、度量值、权重等多种条件设置策略路由</p> <p>4. 支持手动和LACP链路聚合,可根据源/目的mac、源/目的IP、源/目的端口、五元组、端口轮询等条件提供不少于10种链路负载算法。</p> <p>5. 支持多种地址转换,支持源/目的NAT、双向NAT、NoNAT转换方式;支持源IP转换同一性;支持端口块地址转换和EIM地址转换</p> <p>6. 支持NAT64、NAT46、NAT66地址转换,支持6to4隧道、ISATAP隧道;</p> <p>7.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五元组信息源MAC、域名、地理区域、应用、服务、时间、IPS、AV、URL过滤、WAF、数据过滤、审计、APT等功能配置,简化用户管理;</p> <p>8. 支持域名控制,支持对多级域名进行控制,域名对象支持通配符;</p> <p>9. 提供策略分析功能,支持策略命中分析、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冲突检查、策略包含分析,可在WEB界面显示检测结果。</p> | 天融信 | 台 | 2 | 96000 | 192000 |

| | | | | | | | | |
|----|-----------|--|----|---|-----|-------|--------|--|
| | | <p>11. 支持 IPv6 安全控制策略设置, 能针对 IPv6 的目的/源地址、目的/源服务端口、区域、服务、时间、扩展头属性等条件进行安全访问规则的设置;</p> <p>12. 支持 IPv6 域名控制, 支持对多级域名进行控制, 域名对象支持通配符;</p> <p>13. 支持独立的入侵防护规则特征库, 特征总数在 5500 条以上, 能对常见漏洞进行安全防护, 兼容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p> <p>14. 支持对 IPv6 报文进行病毒防御、入侵防御、URL 过滤、抗 DDOS、WAF 防护、僵尸蠕、流量控制、连接限制、文件过滤、数据过滤等;</p> <p>15. 支持针对 IP、ICMP、TCP、UDP、DNS、HTTP、HTTPS、SIP、NTP 等协议进行 DDOS 防护; 支持预定义和自定义策略模板;</p> <p>16. 支持 NTP DDOS 防护, 采用阈值检查、源/目的限流、源认证等方式综合进行 NTP REQUEST FLOOD、NTP REPLY FLOOD 攻击防护;</p> <p>17. 支持配置文件本地备份和回滚, 支持 >3 个配置文件备份, 支持对访问控制策略、NAT 策略等关键配置进行单独及加密备份和恢复; 支持对配置命令及配置文件的操作行为进行审计;</p> <p>18. 具备国产化 CPU 兼容性证明</p> <p>19. 具备国产化操作系统兼容性证明</p> <p>20. 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21. 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 EAL4+ 证书。</p> | | | | | | |
| 10 | 40G 多模光模块 | <p>1, 原厂非 OEM, 与网络设备同一品牌,</p> <p>2, QSFP+ 40G 光模块 (850nm, 300m, CSR4);</p> | 国优 | 台 | 100 | 1700 | 170000 | |
| 11 | 10G 多模光模块 | <p>1, 原厂非 OEM, 与网络设备同一品牌,</p> <p>2, 万兆多模模块, LC、850nm、300m;</p> | 国优 | 台 | 182 | 600 | 109200 | |
| 12 | 10G 单模光模块 | <p>1, 原厂非 OEM, 与网络设备同一品牌,</p> <p>2, 万兆单模模块, LC、1310nm、10km;</p> | 国优 | 台 | 8 | 950 | 7600 | |
| 13 | 辅材 | 六类网络跳线、光纤跳线、光纤接插件、尾缆等 | 国优 | 项 | 1 | 11000 | 11000 | |

服务器节点相关产品

| | | | | | | | |
|---|------|--|----|---|---|--------|--------|
| 1 | 管理节点 | <p>1. CPU:配置不低于 2*海光 7375 (32cores 2.0GHz)</p> <p>2. 内存: 不低于 768GB (32GB*24) DDR4;</p> <p>3. 系统盘: 不低于 2 * 480G SATA SSD</p> <p>4. 数据盘 1: 不低于 2×16TB 3.5 英寸 7.2k HDD SATA, 热插拔, 创建 RAID 1 数据盘 2: 不低于 1×3.2TB U.2 NVMe SSD 盘, 热插拔, 随机写 5 年 1DWPD</p> <p>5. 阵列卡: 不低于 1 块独立 RAID 卡, 4G Cache, 端口数≥8; 支持 RAID0、1、10、50、60 以及直通;</p> <p>6. 网卡: 不低于 1×双口 GbE 网卡、 2×双口 10GbE 网卡 (SFP+, 配 4 个多模光模块, 支持虚拟机多队列技术、SRIOV 和 DPDK, 按 NUMA 平衡配置)</p> <p>7. 系统管理: 服务器标准远程卡;</p> <p>8. 电源: 双电源, 电源模块*2, 冗余配置</p> | 国光 | 台 | 3 | 120000 | 360000 |
| 2 | 网元节点 | <p>1. CPU: 配置不低于 2* 海光 7375 (32Cores 2.0GHz)</p> <p>2. 内存: 不低于 768GB (32GB * 24) DDR4</p> <p>3. 系统盘: 不低于 2* 480G SATA SSD</p> <p>4. 阵列卡: 不低于 1 块独立 RAID 卡, 4G Cache, 端口数≥8, 端口速率≥12Gb/s, 配置电池或者电容; 支持 RAID0、1、10、50、60 以及直通</p> <p>5. 网卡: 不低于 1×双口 GbE 网卡、 4×双口 10GbE 网卡 (SFP+, 配 8 个多模光模块, 支持虚拟机多队列技术、SRIOV 和 DPDK, 按 NUMA 平衡配置) 10G 网卡型号要求: Mellanox CX4</p> <p>6. 系统管理: 服务器标准远程卡;</p> <p>7. 电源: 双电源, 电源模块*2, 冗余配置</p> | 国光 | 台 | 2 | 115000 | 230000 |

| | | | | | | | |
|---|------|--|----|---|---|--------|--------|
| 3 | 计算节点 | <p>1. CPU:配置不低于 2*海光 7375 (32Cores 2.0GHz)</p> <p>2. 内存: 不低于 768GB (32GB*24) , DDR4, 8 numa nodes</p> <p>3. 系统盘: 不低于 2* 480G SATA SSD</p> <p>4. 阵列卡: 不低于 1 块独立 RAID 卡, 4G Cache, 端口数\geq8, 端口速率\geq12Gb/s, 配置电池或者电容, 支持 RAID0、1、10、50、60 以及直通;</p> <p>5. 网卡: 不低于 1\times双口 GbE 网卡、 2\times双口 10GbE 网卡 (SFP+, 配 4 个多模光模块, 支持虚拟机多队列技术、SRIOV 和 DPDK, 按 NUMA 平衡配置)</p> <p>6. 系统管理: 服务器标准远程卡;</p> <p>7. 电源: 双电源, 冗余配置</p> | 国光 | 台 | 6 | 105000 | 630000 |
| 4 | 存储节点 | <p>1. CPU: 配置不低于 2*海光 7360 (24Cores 2.2GHz)</p> <p>2. 内存: 不低于 256GB (16*16GB)</p> <p>3. 系统盘: 不低于 1* 480G SATA SSD 热插拔 (企业级、5 年 1DPWD; 系统盘接主板 SATA 口, 或选择内置 M.2)</p> <p>4. 缓存盘: 不低于 2\times3.2TB NVMe SSD, 随机写 5 年 3DWPD, 按 NUMA 平衡配置 (不可以 U.2 和 AIC 混合)</p> <p>5. 数据盘: 不低于 96TB , 3.5 英寸 7.2k SATA, 热插拔</p> <p>阵列卡: 不低于 1 块独立 RAID 卡, 4G Cache, 端口数\geq8, 端口速率:12Gb/s, 配置电池或者电容; 支持 RAID0、1、10、50、60 以及直通</p> <p>6. 网卡: 不低于 1*双口 GE、 2\times双口 10GbE 网卡 (SFP+, 配 4 个多模光模块, 支持虚拟机多队列技术、SRIOV 和 DPDK, 按 NUMA 平衡配置)</p> <p>7. 系统管理: 服务器标准远程卡</p> <p>8. 电源: 双电源, 电源模块*2, 冗余配置</p> | 国光 | 台 | 4 | 122000 | 488000 |

| | | | | | | | |
|--------------|----------------|---|-----|---|-----|--------|--------|
| 5 | 内存条 | 32G DDR4-2933 ECC RDIMM | 国优 | 个 | 144 | 1030 | 148320 |
| 6 | 硬盘 | 不低于 480G 读密集型 SATA SSD+3.5 寸硬盘托架 | 国优 | 个 | 12 | 1260 | 15120 |
| 7 | RAID 卡超 级电容 | 不低于 2G 缓存 RAID 卡超级电容 | 国优 | 个 | 6 | 880 | 5280 |
| 8 | 光网卡 | Mellanox 芯片双口 10G PCIE X8 网络标卡 (含 2 个多模光模块) | 国优 | 个 | 12 | 1860 | 22320 |
| 云平台软件 | | | | | | | |
| 1 | 云管软件 | <p>(一) 云管平台软件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台兼容 OpenStack 架构; 2. 云管平台与云平台为同一厂家, 支持多云纳管, 可纳管资源池类型包括主流公有云: 天翼云、华为云; 可纳管私有云包括: OpenStack、VMware、ZStack、HCS, 支持定制开发; 3. 云管平台提供实时的监控告警可视化能力, 用户可查看资源使用情况, 包括总云主机 CPU 使用率、总云主机内存使用率、总云主机网络吞吐量以及告警详情等 4. 云管平台支持云主机快照、云硬盘快照功能。 5. “云管平台软件系统”, 应通过 GB/T 35293-2017 《信息技术云计算 虚拟机管理通用要求》标准符合性测试, 获得最高级别-扩展级认证。 6. “云管平台软件系统”, 应通过 GB/T 31915-2015 《信息技术 弹性计算应用接口》标准符合性测试, 获得最高级别-扩展级认证。 <p>(二) 云虚拟化平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云虚拟化平台应至少同时满足兼容鲲鹏、海光、飞腾、龙芯、申威等 5 种类型国产 CPU 架构; 2. 云虚拟化平台应满足兼容主流国产数据库软件, 至少 7 种类型 (如: 达梦、人大金仓、易鲸 | 天翼云 | 套 | 1 | 105000 | 105000 |

| | | | | | | | |
|---|-----|--|-----|-----|----|------|-------|
| | | 捷、瀚高、南大通用、北京优炫、云和恩墨、英方等)； 3、云虚拟化平台应具备由权威机构(如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出具的虚拟化云平台产品质量测试报告，至少包含海光、飞腾、鲲鹏3种类型； | | | | | |
| 2 | 云计算 | 1.云主机支持HA(High Available)机制，提升云主机的可用度，允许云主机出现故障后能够检测和自动拉起，保证云主机业务快速恢复。 2.支持对云主机加密热迁移，支持迁移中内存数据(TLS)加密，防止迁移过程中敏感信息泄露。 3.支持云主机I/O悬挂，当云主机使用的存储出现短时间闪断时，支持悬挂云主机当前I/O直到存储恢复，保证云主机业务不受影响。 4.云主机最大支持挂载26块云盘； 5.弹性伸缩支持健康检查时间间隔：5、15、60、180分钟； 6.支持云主机CPU积分及突发性能云主机机制，在业务空闲时会把空闲的CPU算力通过积分的形式累积在积分余额里面，当业务忙碌时，可以通过消耗CPU积分来无缝提高计算性能，此时的计算性能可以超过基准性能。 7.支持云主机crash检测和拉起：虚拟化支持云主机内部状态检测，支持在云主机crash时快速自动拉起云主机，保证云主机业务快速恢复 8.支持创建私有镜像，可通过云主机、镜像文件、云主机快照等镜像源创建私有镜像，私有镜像类型包括：系统盘镜像、数据盘镜像、ISO镜像等。 9.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包括KylinOS(麒麟)、统信、Anolis(龙蜥)、openEuler(欧拉)。 | 天翼云 | CPU | 24 | 4000 | 96000 |
| 3 | 云存储 | 1.云平台支持批量删除自动快照策略。 2.支持云硬盘快照备份策略的开启/停用。 3.支持单个云硬盘存储最大IOPS不小于30000，最大吞吐量不小于250MB/s，随机读写时延不超过1ms； 4.空间满足的情况下，支持云硬盘创建在线/离线快照；单租户可支持1000个快照创建，单盘可支持8个快照创建 5.支持云硬盘异步复制 | 天翼云 | TB | 97 | 600 | 58200 |

| | | | | | | | | |
|---------------|-----------|---|----|---|---|--------|--------|--|
| | | 6. 云硬盘数据可用性不低于 99.95%，数据持久性不低于 99% | | | | | | |
| 实施集成服务 | | | | | | | | |
| 1 | 云平台软件实施服务 | 云平台软件原厂部署实施服务 | 定制 | 项 | 1 | 42000 | 42000 | |
| 2 | 集成服务 | 整体项目软硬件设计、规划、实施、集成服务（包含原 6 台鲲鹏服务器的升级） | 定制 | 项 | 1 | 335000 | 335000 | |
| 运维服务 | | | | | | | | |
| 1 | 云平台运维服务 | <p>1. 业务开通及维护：</p> <p>①云平台业务整体日常开通和维护，涉及云主机、存储、租户管理、云网络规划，以及相关策略配置和调优，生产区和测试区业务差异化管理；</p> <p>②对设备、线路、平台做好巡检维护工作（每日一次日常巡检、每半月一次全面巡检），发现故障主动告警并安排维修，对维修情况提交书面报告；掌握设备运行情况，就云内资源利用率及时通知提醒；</p> <p>③平台整体信息安全的保障，重要活动保障，工程割接配合等。</p> <p>2. 运维管理及分析：</p> <p>①建立运维沟通机制，运维工作周/月质量分析会，对运维质量进行回顾，输出问题与改进计划；</p> <p>②按月提供报表制作、性能分析、费用审计、平台资源梳理、数据统计和分析总结，对于运维过程中发现的业务资源使用问题，通知具体云租户或使用方，全程跟踪，并协助其进行整改；</p> <p>3. 国产化迁移适配：</p> <p>①业务使用过程中硬件、软件产品出现兼容性问题时，配合使用主体并与有关硬件、软件厂商联合会诊，及时定位问题原因、寻求解决方案；</p> | 定制 | 年 | 5 | 155500 | 777500 | |



| | | | | | | | | |
|--------------|----------|---|----|---|---|-------|---------|--|
| | | <p>②虚拟机操作系统补丁升级、镜像的制作、测试、升级替换和部署；虚拟机相关安全插件或其它应用插件镜像嵌入和完善；</p> <p>③协助业务开展相关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平台适配测试工作；</p> <p>4. 平台定制化服务：</p> <p>①提供云运维管理平台功能定制化组合部署服务；</p> <p>②提供与现有其它平台纳管对接服务。</p> <p>全面响应中心关于云平台维护的各项制度要求，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p> | | | | | | |
| 2 | 云软件升级服务 | 提供服务期内云平台的漏洞修复、补丁升级及版本升级、云平台底座国产化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持续性适配等服务；提供原厂 365*7*24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提供技术问题升级咨询并协助进行平台操作；无需通过 400 转接，提供一对一固定专家级高优先级技术支撑响应和分析处理服务。 | 定制 | 年 | 5 | 15760 | 78800 | |
| 3 | 业务迁移技术服务 | 协助原政务云业务系统迁移至本次新建信创政务云平台。 | 定制 | 年 | 5 | 5000 | 25000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 | | | | | | 5181540 | |